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正面盈利預告澄清

茲提述乃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盈利預告（「盈利預告」）的公布（「盈利預告公布」）。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葉維義先生與一名潛在要約人就涉及潛在要約人可能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交易進行商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若本公司刊發下一份股東文件時尚未發表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布，則於盈利預告公布內提述的盈利預測必須完整地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上述盈利預測所提述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之報告，一併刊載股東文件內。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盈利預告公布在刊發之前應呈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以徵求意見。本公司將致力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布所述澄清外，盈利預告公布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布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匯報。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依賴本公布以評估要約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及盈利預告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布及盈利預告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布或盈利預告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或盈利預告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